

⑤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印制
2020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7
(一) 基层年报表式	7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7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9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0
4. 财务状况 (E103 表)	11
5.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 表)	12
6.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1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 (E104-3 表)	14
8.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E107 表)	15
9.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 表)	16
10.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 表)	17
11.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E130 表)	19
12.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E140 表)	2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2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22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24
3. 财务状况 (E203 表)	25
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1 表)	26
5.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204-2 表)	27
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E210 表)	29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 表)	30
8.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E231 表)	31
(三) 综合定报表式	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E404 表)	34

四、附录	35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35
(二)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40
(三)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44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批发和零售业)	44
(五)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45
(六) 商品分类目录	46
(七)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47
(八)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48
(九) 福建省市、县(区)地址标准代码	49
(十)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50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和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基本调查方法是：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实行全数调查。

（四）本制度一律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各设区市统计局可在本制度的报表中增加指标，但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编码。

（五）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六）一套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七）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资料将按照《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规定时间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年度资料将通过《中国统计年鉴》《贸易外经统计年鉴》《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零售业和餐饮业连锁经营统计年鉴》等出版物对外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7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9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次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	10
E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11
E1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104-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报送	次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	14
E107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E120-1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连锁企业	同上	同上	16
E120-2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E130 表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年报	辖区内年商品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	次年 2 月 20 日 24 时前, 网上报送	次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19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E140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年报	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城市商业综合体	次年3月1日24时前, 网上报送	次年3月10日24时前	2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2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同上	同上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9日12:00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12:00 (四季度免报)	24
E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季后20日12:00前	25
E2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同上	同上	2、10月月后5日, 3、4月月后8日, 5、6、8、11、12月月后7日, 7月月后6日, 9月月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2、5、6、7、8、10、11月月后8日12:00, 3、4、12月月后9日12:00, 9月月后11日12:00前, 1月免报	26
E204-2 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季报	同上	同上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	27
E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204-3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10月月后5日, 3、4月月后8日, 5、6、8、11、12月月后7日, 7月月后6日, 9月月后9日 12:00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2、5、6、7、8、10、11月月后8日 12:00, 3、4、12月月后9日 12:00, 9月月后11日 12:00前, 1月免报	30
E231表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1月月后6日 12:00, 2、3、5、6、7、8、10、11月月后7日 12:00, 4、12月月后8日 12:00, 9月月后10日 12:00前网上报送	1月月后7日 12:00, 2、3、5、6、7、8、10、11月月后8日 12:00, 4、12月月后9日 12:00, 9月月后11日 12:00前网上报送	31
(三) 综合定报表式							
E404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季报	辖区内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15日18时前, 电子邮件		3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2 0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是, 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__年

表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 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号：E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20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行业类别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区划代码 □□□□□□□□□□□□ □□□□ 城乡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08	商品销售额 _____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10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1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1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2 连锁总店（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连锁直营店 <input type="checkbox"/> 4 连锁加盟店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14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1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号：E 1 2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年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E01）（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E02）：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
乡（镇）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3）： 邮政编码（E04）： 联系电话（E05）：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E06）（GB/T 4754-2017）

批发业

-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519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 521 综合零售
-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登记注册类型（E07）

内资

- 110 国有
- 120 集体
- 130 股份合作
- 141 国有联营
- 142 集体联营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49 其他联营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71 私营独资
- 172 私营合伙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330 外资企业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E08）（所选代码为唯一，多业态连锁按照销售额比重最大的填报）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81 其中：加油站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9000 其他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千元	04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5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6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7						
五、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零售额	千元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审核关系：行关系：04≥05，05≥06+07，08≥09；列关系：1=3+5，2=4+6。

续表

地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总计=各省（区、市）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区、市） \geq 其中各地市之和；列关系：(1) 1=3+5, (2) 2=4+6, (3) 7 \geq 9, (4) 8 \geq 10。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表号：E 1 3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市场详细名称：

市场编码（统计机构填）□□□□□□—□□□ 20 年

一、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E0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2）：□□□□□□ 邮政编码（E03）：□□□□□□ 联系电话（E04）：_____

市场类别（统计机构填写）（E05）□□□ 经营状态（E09）□ 1 常年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年末营业面积（E06）：_____平方米 经营方式（E10）□ 1 以批发为主 2 以零售为主

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_____个 经营环境（E11）□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二、市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出租 摊位数 (个)	成交额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出租 摊位数 (个)	成交额 (万元)
总计	000			13. 中西药品类	130		
1. 粮油、食品类	010			其中：西药类	131		
其中：粮油类	011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肉禽蛋类	012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水产品类	013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	141		
蔬菜类	014			产品			
干鲜果品类	015			15. 家具类	150		
2. 饮料类	020			16. 通讯器材类	160		
3. 烟酒类	030			其中：智能手机	161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17. 煤炭及制品类	170		
(1) 服装类	041			18. 木材及制品类	180		
(2) 鞋帽类	042			19. 石油及制品类	190		
(3) 针纺织品类	043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5. 化妆品类	050			其中：化肥类	201		
6. 金银珠宝类	060			21. 金属材料类	210		
7. 日用品类	070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71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8. 五金、电料类	080			其中：农机类	231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24. 汽车类	240		
其中：照相器材类	091			其中：新能源汽车	241		
10. 书报杂志类	100			25. 种子饲料类	250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26. 棉麻类	260		
12. 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类	120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70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	121						
和2级的商品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	122						
音像器材							

市场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商品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填报说明：市场编码共9位，前6位为市场所在县（区、市、旗）的行政区划码，第7-9位为顺序码。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00=010+020+030+……+270 (2) 010≥011+012+013+014+015

(3) 040=041+042+043 (4) 070≥071 (5) 090≥091 (6) 120≥121

(7) 120≥122 (8) 130≥131+132 (9) 140≥141 (10) 160≥161

(11) 200≥201 (12) 230≥231 (13) 240≥241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表 号：E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1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202+205 (2) 210≥211 (3) 213≥201

续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其中：销售给个人	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			
甲	乙	丙	9	10	11	12	13	14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食用植物油	千克	07			—	—			
猪肉	千克	08			—	—			
牛肉	千克	09			—	—			
羊肉	千克	10			—	—			
禽肉	千克	11			—	—			
鲜蛋	千克	12			—	—			
彩色电视机	台	13			—	—			
家用电冰箱	台	14			—	—			
房间空调器	台	15			—	—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16			—	—			
汽车	辆	17			—	—			
其中：轿车	辆	18			—	—			
钢材	吨	19			—	—			
铜	吨	20			—	—			
铝	吨	21			—	—			
水泥	吨	22			—	—			
化学肥料	吨	23			—	—			
化学农药	吨	2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商品销售量本年1-本季和上年同期1-本季其中项“其中：销售给个人”和“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仅4季度填报。

5. 本表甲栏下按《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填报。

6.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汽车（17）≥轿车（18）

列关系：（1）1≤2 （2）3≤4 （3）5≤6 （4）9≤10 （5）6≥7+8 （6）10≥11+12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表号：E 2 3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2 0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E101）：□□□□□□—□□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E102）：_____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E103）：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街、门牌号

交易平台网址（E104）：_____；_____；_____

二、总体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平台交易额	万元	E201				
其中：通过移动端实现的交易额	万元	E212				
（一）按经营主体分						
1. 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2				
2. 非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3				
（二）按交易内容分						
1. 商品交易额	万元	E204				
其中：B2C 交易额	万元	E205				
B2G 交易额	万元	E206				
C2C 交易额	万元	E207				
2. 服务交易额	万元	E208				
其中：B2C 交易额	万元	E209				
B2G 交易额	万元	E210				
C2C 交易额	万元	E211				

三、分商品（服务）类别交易情况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一）商品类合计	E300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E30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E302				
化妆品类	E303				
金银珠宝类	E304				
日用品类	E305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E306				
五金、电料类	E3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E308				
其中：照相器材类	E309				
书报杂志类	E3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E311				

续表一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E312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E313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E314				
中西药品类	E315				
文化办公用品类	E316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E317				
家具类	E318				
通讯器材类	E319				
其中：智能手机	E3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E321				
汽车类	E322				
其中：新能源汽车	E323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E324				
（二）服务类合计	E350				
餐饮服务类	E351				
住宿服务类	E352				
旅游服务类	E353				
通信服务类	E354				
文化娱乐服务类	E355				
家庭服务类	E356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E357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商品交易额 （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合计	E400						
北京	E411						
天津	E412						
河北	E413						
山西	E414						
内蒙古	E415						
辽宁	E421						
吉林	E422						
黑龙江	E423						
上海	E431						
江苏	E432						
浙江	E433						
安徽	E434						
福建	E435						
江西	E436						
山东	E437						
河南	E441						

续表二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商品交易额 (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湖北	E442						
湖南	E443						
广东	E444						
广西	E445						
海南	E446						
重庆	E450						
四川	E451						
贵州	E452						
云南	E453						
西藏	E454						
陕西	E461						
甘肃	E462						
青海	E463						
宁夏	E464						
新疆	E465						
国(境)外	E499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审核关系：(1) $E201 = E202 + E203$ (2) $E201 = E204 + E208$ (3) $E204 \geq E205 + E206 + E207$ (4) $E208 \geq E209 + E210 + E211$
(5) $E300 = E204$ (6) $E350 = E208$ (7) $E305 \geq E306$ (8) $E308 \geq E309$ (9) $E312 \geq E313$
(10) $E312 \geq E314$ (11) $E316 \geq E317$ (12) $E319 \geq E320$ (13) $E322 \geq E323$
(14) $E300 = E301 + \dots + E305 + E307 + E308 + E310 + E311 + E312 + E315 + E316 + E318 + E319 + E321 + E322 + E324$
(15) $E350 = E351 + E352 + E353 + E354 + E355 + E356 + E357$ (16) $E400 = E411 + E412 + E413 + \dots + E499$

4. 填报说明：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E101)、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E102)、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E103)、交易平台网址 (E104) 等指标上报 1 月份月报时填报，后期如无变化可免填。

(三) 综合定报表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号：E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3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1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				
1. 城镇	02				
其中：城区	03				
2. 乡村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按批发和零售业报表目录。
3. 审核关系：行关系：01=02+04，02≥03；列关系：1≤2，3≤4。

四、附 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

(GB/T 4754—2017)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5112	种子批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不包括宠物食品
			5114	棉、麻批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指林木种苗、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等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16	牲畜批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指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及茶叶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生产的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132	服装批发	
			5133	鞋帽批发	
			51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5135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指灶具、炊具、厨具、餐具及各种容器、器皿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卫生间的用品用具和生活用清洁、清扫用品、用具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514	5136 5137 5138 5139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41 5142 5143 5144 5145 5146 5147 51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图书批发 报刊批发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乐器批发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5	5151 515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西药批发 中药批发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3 5154	动物用药品批发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516	5161 5162 5163 5164 5165 5166 5167 5168 516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煤炭及制品批发 石油及制品批发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建材批发 化肥批发 农药批发 农用薄膜批发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1 5172 5173 517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农业机械批发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517	5175 5176 5177 5178 5179	电气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批发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指电信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广播影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8	5181	贸易经纪与代理 贸易代理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2	一般物品拍卖	
			518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84	艺术品代理	指艺术品、收藏品销售代理，以及画廊艺术经纪代理
			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9		其他批发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5192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5193	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21		综合零售	
			5211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3	便利店零售	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形式的零售活动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指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活动；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农村供销社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便利店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1	粮油零售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指专门经营酒、茶叶及各种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指上述未列明的店铺食品零售活动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炊具、厨具、餐具、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器皿、塑料器皿、清洁用具和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各种材质其他日用杂品的零售活动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门类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5237	箱包零售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包括电力助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动自行车）以及平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车等汽车、摩托车以外的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
		524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小饰物、礼品花卉及其他未列明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店铺零售活动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游艺用品及其他未列明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油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指专门经营电视、音响设备、摄录像设备等店铺零售活动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指专门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不包括专业通信设备的销售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5281	五金零售	
			5282	灯具零售	
			5283	家具零售	
			5284	涂料零售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木质地板、门、窗等店铺零售活动，不包括板材销售活动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陶瓷、石材制地板砖、壁砖等店铺零售活动
		529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29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的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指通过寄递及电视、电话等方式进行销售，并送货上门的零售活动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295	旧货零售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门零售活动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二)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一、为了科学、真实地反映我国现阶段城乡人口、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准确评价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作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依据，不改变现有的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和机构编制，以及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

实际建设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五、乡村是指本规定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

六、本规定由国家统计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城乡划分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简称《规定》)，统一开展城乡划分，建立《城乡地域库》，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城乡划分的实施范围、原则和方法

(一) 实施范围

本《规定》中的城区、镇区、乡村在以下范围实施划分：1. 城区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域内实施划分；2. 镇区在城区以外的镇及其他有关的乡级区域实施划分；3. 乡村在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地域划定。

(二) 划分原则

1. 以国务院关于市镇建制的规定和行政区划为划分基础。
2. 以民政部门确认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辖区及类似村级地域为划分对象。
3. 以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为划分依据。

(三) 划分方法

城乡划分采用城乡属性判断法进行划分，即先根据实际建设判断村级单位的城乡属性，再根据村级单位所在的统计区域和城乡属性，综合判断出村级单位的城乡类别。

二、城乡分类与代码

根据《规定》，统计上划分城乡的类别分为：

- 100 城镇
- 110 城区
- 111 主城区
- 112 城乡结合区
- 120 镇区
- 121 镇中心区
- 122 镇乡结合区
- 123 特殊区域
- 200 乡村
- 210 乡中心区
- 220 村庄

三、城乡属性

城乡属性是划分城乡的重要标识和依据，它是根据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而设定。城乡属性分乡级属性和村级属性两种。

（一）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
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
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二）村级属性

村级属性是对村、居委会判断城乡的主要依据。村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九种：

1. **乡级政府驻地**，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类似乡级单位管理机构所在地的村级地域。
2. **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地域，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3. **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驻地，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4. **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5. **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或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6. **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7. **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单位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8. **特殊地域**，是指常住人口超过 3000 人，且不属于乡级政府驻地、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的下列区域：

- 独立的工矿区；

-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区域；
-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区域；
- 从事非农产业人员达到 70% 的类似村委会。

9. **其他村级地域**，是指除上述地域以外的其他村级地域。

四、城乡划分的有关概念和解释

（一）县级、乡级、村级

1. 县级

县级，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

县级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2. 乡级

乡级单位，指乡、镇、街道及类似乡级单位。

乡级驻地，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驻地；类似乡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乡级区域，指乡、镇、街道所辖区域，以及类似乡级单位所辖区域。

类似乡级单位是指有自己的管辖区域，且与乡级政府具有类似管理职能的单位，如开发区、农场等。

3. 村级

村级单位，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类似村级单位。

村级驻地，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类似村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村级地域，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以及类似村级单位所辖的地域。

类似村级单位包括类似居委会和类似村委会。

●类似居委会指以非农产业活动为主的社区，如工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高校园区、科研机构园区等社区。

●类似村委会指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如农、林、牧、渔场及其他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

（二）实际建设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是指行政办公设施、商业金融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和福利设施、教育科研设施、文物古迹设施、其他公共设施。

2. 居住设施

居住设施是指居民住宅、小区服务设施、道路用地、绿地等。

3.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是指工业设施、仓储设施、交通设施、道路广场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地下设施）、特殊设施、其他未包括的设施等。

单纯的水、电、气、排污设施，以及铁路轨道、公路、农村道路和水库设施等不作为判断连接的依据。

（三）连接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连接，中间没有被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1. 连接的要素

（1）驻地，连接指两个区域的驻地的各种建设设施相连。包括乡级驻地与乡级驻地连接；乡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村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

（2）设施，连接指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各种设施相连。

（3）建设用地，除采用实际建设判别连接外，还可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2. 判别连接的方法

(1) 设施判别法，即采用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设施判断连接。

(2) 用地判别法，即直接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3. 连接的方式

(1) 普通连接

当两个区域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用被非建设用地隔开，或两个区域的建设用地相连接，则为普通连接。

(2) 障碍连接

当实际建设被以下障碍隔开，视为障碍连接：

- 已征用未开发的土地，且未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 城建规划中的绿地；
- 横穿的铁路、公路（不含封闭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
- 设有行人、车辆通行设施的横穿的高速公路和封闭铁路；
- 建有桥梁的河流；
- 用于排灌、引水、排水的沟渠；
- 废弃的矿井和工地，挖泥砂、采石遗留的坑地；
- 村（居）民生活区内不易建住宅的水坑、洼地、菜园等。

(3) 带状连接

当两个区域通过一条公路相连，且公路两旁或一旁并排建有相连的各种设施，则视为带状连接。

(4) 空隙连接

当两个设施间出现“空隙”，空隙面积不大于最大设施的占地面积，且“空隙”为非农业用地时，则视为空隙连接。

（四）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2. 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指农业用地和未利用地。包括：

- 耕地：水田、浇灌地、旱地；
- 园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 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 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 水域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沟渠、冰川及永久积雪；
-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

3. 农用地

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附件 1：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一览表（略）

附件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照表（GB/T 21010-2007）（略）

(三)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五) 统计用零售业业态分类目录

代码	零售业态	说明
1000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 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1010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 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1020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 以食品为主, 营业时间长, 有明显品牌形象, 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1030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 提供有限服务, 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 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1040	超市	开架售货, 集中收款, 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 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6000m ² 以上, 品种齐全, 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 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 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 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1070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 经营若干大类商品, 实行统一管理, 分区分销, 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1080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 (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 (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 (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 (drug store)、服饰店 (apparel shop), 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 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1090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10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 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1111	社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 面积在5万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2	市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 面积在10万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3	城郊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 面积在10万m ² 以上的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 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 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2000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 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10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 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2020	邮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 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30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2040	自动售货亭	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2050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2090	其他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六) 商品分类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010	粮油、食品类
011	其中：粮油类
012	肉禽蛋类
013	水产品类
014	蔬菜类
015	干鲜果品类
020	饮料类
030	烟酒类
04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1	服装类
042	鞋帽类
043	针纺织品类
050	化妆品类
060	金银珠宝类
070	日用品类
071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80	五金、电料类
090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1	其中：照相器材类
100	书报杂志类
1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2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1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122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30	中西药品类
131	其中：西药类
13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40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1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50	家具类
160	通讯器材类
161	其中：智能手机
170	煤炭及制品类
180	木材及制品类
190	石油及制品类
20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1	其中：化肥类
210	金属材料类
2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3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1	其中：农机类
240	汽车类
2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250	种子饲料类
260	棉麻类
27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七)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01	大米(稻米)	千克	包括粳米、籼米、杂交米、糯米等稻谷米。
02	白面(小麦面)	千克	指小麦面粉。
03	小麦	千克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不包括加工后的小麦面粉。
04	玉米	千克	不包括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
05	大豆	千克	包括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
06	薯类	千克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
07	食用植物油	千克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08	猪肉	千克	包括鲜、冻猪肉,指鲜猪肉和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09	牛肉	千克	包括鲜、冻牛肉,指鲜牛肉和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10	羊肉	千克	包括鲜、冻羊肉,指鲜羊肉和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11	禽肉	千克	包括供人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禽肉、以及分割下来的头、爪、内脏等。
12	鲜蛋	千克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13	彩色电视机	台	也称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信号的计算机。
14	家用电冰箱	台	包括单门、双门及多门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箱和冷藏箱。
15	房间空调器	台	指用于调节房间冷热温度的空气调节器,包括窗式、分体式、柜式空调器,不包括中央空调设备。
16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17	汽车	辆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18	其中:轿车	辆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高级轿车、中级轿车、普通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19	钢材	吨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20	铜	吨	别名紫铜,包括含铜量在99.5%及以上的商品精铜及电解铜。不包括无氧铜、铜材、铜合金、铜材边角料、废杂铜。
21	铝	吨	由电解冰晶石和氧化铝而成,包括含铝量在95%以上的电解铝和再生铝,不包括氧化铝(即铝氧)、铝合金、铝材、边角料、废杂铝。
22	水泥	吨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23	化学肥料	吨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4	化学农药	吨	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杀鼠剂、杀软体动物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及其它化学农药。不包括半成品农药、植物性土农药、微生物农药,以及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八)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代码	市场类别	代码	市场类别
	一、综合市场	063	玩具市场
010	综合贸易市场	064	文具市场
0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065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012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066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013	农产品综合市场	067	体育用品市场
019	其他综合市场	069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二、专业市场	070	黄金、珠宝、玉器首饰市场
020	生产资料市场	080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021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	081	家电市场
022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	082	通讯器材市场
023	煤炭市场	083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024	木材市场	084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025	建材市场	089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026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	090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027	金属材料市场	091	中药材市场
028	机械设备市场	099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029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100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030	农产品市场	101	家具市场
031	粮油市场	102	装饰材料市场
032	肉禽蛋市场	103	灯具市场
033	水产品市场	104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034	蔬菜市场	105	五金材料市场
035	干鲜果品市场	109	其他装修市场
036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11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039	其他农产品市场	111	汽车市场
040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112	摩托车市场
041	食品饮料市场	113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042	茶叶市场	120	花、鸟、鱼、虫市场
043	烟酒市场	121	花卉市场
049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122	鸟市场
050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123	观赏鱼市场
051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129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052	服装市场	130	旧货市场
053	鞋帽市场	131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
059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132	邮票、硬币市场
060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139	其他旧货市场
061	小商品市场		
062	箱包市场	990	其他专业市场

(九) 福建省市、县(区)地址标准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50000	福建省	350481	永安市	350629	华安县
350100	福州市	350421	明溪县	350700	南平市
350101	市辖区	350423	清流县	350701	市辖区
350102	鼓楼区	350424	宁化县	350702	延平区
350103	台江区	350425	大田县	350703	建阳区
350104	仓山区	350426	尤溪县	350781	邵武市
350105	马尾区	350427	沙县	350782	武夷山市
350111	晋安区	350428	将乐县	350783	建瓯市
350181	福清市	350429	泰宁县	350721	顺昌县
350182	长乐区	350430	建宁县	350722	浦城县
350121	闽侯县	350500	泉州市	350723	光泽县
350122	连江县	350501	市辖区	350724	松溪县
350123	罗源县	350502	鲤城区	350725	政和县
350124	闽清县	350503	丰泽区	350800	龙岩市
350125	永泰县	350504	洛江区	350801	市辖区
350128	平潭县	350505	泉港区	350802	新罗区
350200	厦门市	350581	石狮市	350803	永定区
350201	市辖区	350582	晋江市	350881	漳平市
350203	思明区	350583	南安市	350821	长汀县
350205	海沧区	350521	惠安县	350823	上杭县
350206	湖里区	350524	安溪县	350824	武平县
350211	集美区	350525	永春县	350825	连城县
350212	同安区	350526	德化县	350900	宁德市
350213	翔安区	350600	漳州市	350901	市辖区
350300	莆田市	350601	市辖区	350902	蕉城区
350301	市辖区	350602	芗城区	350981	福安市
350302	城厢区	350603	龙文区	350982	福鼎市
350303	涵江区	350681	龙海市	350921	霞浦县
350304	荔城区	350622	云霄县	350922	古田县
350305	秀屿区	350623	漳浦县	350923	屏南县
350322	仙游县	350624	诏安县	350924	寿宁县
350400	三明市	350625	长泰县	350925	周宁县
350401	市辖区	350626	东山县	350926	柘荣县
350402	梅列区	350627	南靖县		
350403	三元区	350628	平和县		

（十）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I. 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较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II.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年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 季-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III. 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

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

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

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

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一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IV.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

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

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年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

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

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

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

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

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

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

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2)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7)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APP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8)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

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和等；

照相器材类 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

智能小家电等。

(13)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17)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

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督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一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绵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25)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V.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售给个人 指销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销售给社会集团 指销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

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VI.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参照（五）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年末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连锁经营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指批发零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销售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对本门店以外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连锁门店零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VII.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市场详细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如果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与市场名称不同，应同时用括号注明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

市场编码 本表市场编码共 9 位，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 3 位为顺序码，由统计机构填写。顺序码由统计机构统一编制。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 市场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市场类别 指根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类别进行分类，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两大类，由基层统计机构根据商品分类成交额填报对应的 3 位市场类别代码。

综合市场 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或农产品，如果不属于同一专业市场大类，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类摊位，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应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中既有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又有蔬菜类、干鲜果品类，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农产品综合市场。

综合贸易市场（010） 分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及其他综合市场。

—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011）** 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者，市场内摊位成交额主要集中在生产资料商品。

—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012）**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市场内摊位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

— **农产品综合市场（013）**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

— **其他综合市场（019）** 以上未列明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其他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 指主要进行某一领域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根据所经营的商品类别，分为 12 类专业市场。专业市场类别应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则确定为相应的专业市场，如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場确定为粮油市场；经营灯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小百货、餐具、厨具、工艺品、儿童玩具、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烟花爆竹、缝纫机、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为主的市場，摊位成交额为日用品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小商品市场；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为主的市場，摊位成交额为其他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花卉市场；经营五金电料类、家具类、木材及制品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商品的市場，摊位成交额中这四类商品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类别为这四类成交额中最大的商品所对应的专业市场类别。

（1）生产资料市场（020） 主要经营某类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

—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021）** 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及其配件、中小农具、园艺工具等为主。

—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022）** 经营农用生产资料为主，如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温室玻璃、园艺工具等。

— **煤炭市场（023）** 经营煤炭及制品为主。

— **木材市场（024）** 经营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为主。

— **建材市场（025）** 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等建筑施工用材为主，主要面向建筑设施的施工企业。

—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026）** 经营生产经营用化工材料及制品为主。

— **金属材料市场（027）** 经营各种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为主。

— **机械设备市场（028）** 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仪器为主，面向生产经营单位。

—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029）** 以上未列明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 农产品市场(030) 指主要经营某一类农产品的交易市场。

- 粮油市场(031) 经营谷物、大豆、玉米、食用油为主。
- 肉禽蛋市场(032) 经营肉禽蛋为主。
- 水产品市场(033) 经营水产品为主。
- 蔬菜市场(034) 经营蔬菜为主。
- 干鲜果品市场(035) 经营干鲜果品为主。
-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036) 经营棉麻、土特产品、种畜、种禽、耕畜、烟叶为主。
- 其他农产品市场(03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产品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3)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040) 指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及烟酒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食品饮料市场(041) 经营食品、饮料为主。
- 茶叶市场(042) 经营茶叶为主。
- 烟酒市场(043) 经营烟酒为主。
-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04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食品、饮料及烟酒商品的专业市场。

(4)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050) 指主要经营布料及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051) 经营布料及纺织品为主。
- 服装市场(052) 经营服装为主。
- 鞋帽市场(053) 经营鞋帽为主。
-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05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纺织、服装、鞋帽商品的专业市场。

(5)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060) 指主要经营各类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小商品市场(061) 经营日用小百货为主。
- 箱包市场(062) 经营箱包为主。
- 玩具市场(063) 经营玩具为主。
- 文具市场(064) 经营文具为主。
-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065) 经营图书、报刊杂志为主。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066) 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为主。
- 体育用品市场(067) 经营体育用品为主。
-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06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类以上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专业市场。

(6) 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市场(070) 指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的交易市场。

(7)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080) 指主要经营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电市场(081) 经营家电为主。
- 通讯器材市场(082) 经营通讯器材为主。
-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083) 经营照相、摄像器材为主。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084) 以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为主。
-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08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商品的专业市场。

(8)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090) 指主要经营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中药材市场(091) 经营中药材为主。

—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099) 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专业市场。

(9)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100) 指主要经营家具、五金电料、各种家居装修装饰材料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具市场(101) 经营家具为主。

— 装饰材料市场(102) 经营装饰材料为主。

— 灯具市场(103) 经营灯具为主。

—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104) 经营厨具、盥洗设备为主。

— 五金材料市场(105) 经营五金材料为主。

— 其他装修市场(10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家具、五金或装饰材料商品的专业市场。

(1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110) 指专门从事新、旧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交易的市场。

— 汽车市场(111) 经营汽车为主,包括新车市场和旧车市场。

— 摩托车市场(112) 经营摩托车为主。

—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113) 经营机动车零配件为主。

(11) 花、鸟、鱼、虫市场(120) 指主要经营花、鸟、鱼、虫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花卉市场(121) 经营鲜花、苗木及其制品为主。

— 鸟市场(122) 经营鸟类商品为主。

— 观赏鱼市场(123) 经营观赏鱼类商品为主。

—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12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花鸟鱼虫商品的专业市场。

(12) 旧货市场(130) 指经营各类旧货商品的交易市场。

—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131) 经营古玩、古董、字画商品为主。

— 邮票、硬币市场(132) 经营邮票、硬币商品为主。

— 其他旧货市场(13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旧货商品的专业市场。

(13) 其他专业市场(990) 以上未提及商品的专业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年末营业面积 指市场经营场地、仓库等营业用建筑面积,不包括为市场经营提供服务的办公室和附设的旅馆、招待所、餐馆、停车场等的面积,按年末实际面积统计。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指市场内设立的摊位、写字楼内写字间或门面的总数。

商品交易市场营业状态 按照市场营业时间的连续性分为常年营业、季节性营业和其他等三种状态。常年营业指不受季节、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均营业的市场;季节性营业市场指受季节因素影响,全年间断营业的市场,如旅游旺季营业的交易市场等;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的交易市场。

经营方式 指市场直接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形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批发市场指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活动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交易市场。零售市场指专门从事零售业务的活动,并直接向城乡居民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或以零售业务为主,同时兼批发业务的交易市场。

经营环境 指市场经营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分露天式、封闭式和其他。露天式市场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外,或70%以上的摊位在室外,包括柜台式市场及无设施市场;封闭式市场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内(包括平房和楼房);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环境的交易市场。

年末出租摊位数 指市场年末实际出租的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个数。

成交额 指市场内所有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

商品分类 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指标部分。

VIII.城市商业综合体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商业综合体代码 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贸易标识“E”，第二部分为商业综合体所在地区的6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三部分为3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商业综合体名称 指商业综合体的品牌名称，按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填写。若品牌名称为全国通用，需在商业综合体名称前增加地理信息加以区分，如西单大悦城、沈阳大悦城等。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

管理单位名称 指管理运营商业综合体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单位全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指商业综合体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商业综合体报告期末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不包括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的面积。

车位数 指商业综合体可为顾客提供的停车位数量。

全年总客流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总人次。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IX.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

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X.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代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交易平台所在县（市、区、旗）的6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二部分为2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按正式对外公开使用的交易平台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交易平台，要求填写一个平台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平台名称。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指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交易平台网址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在公共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上的地址。

平台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按交易内容不同，平台交易额分为商品交易额、服务交易额两个部分。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交易额 指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接入交易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交易额。按交易模式不同，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等。

服务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服务交易额。服务主要包括话费、彩票、保险基金理财、电子书、游戏、演艺和景点票务、餐饮、住宿、旅行、培训、设计、便民家政家居服务等。按交易模式不同，服务交易额分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等。

商品分类 商品分类参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目录及指标解释。

餐饮服务类 包括正餐、快餐和各种饮料服务。

住宿服务类 包括旅游饭店和一般旅馆服务。

旅游服务类 包括旅游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行程安排与导游服务、景点门票等。

通信服务类 包括固定电信、移动通信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类 包括演出、教育、视听及游戏娱乐服务。

家庭服务类 包括保姆、清洁、培训、病床临时护理、家庭维修、家居装修安装、婚庆服务和摄影服务等。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

XI.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